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 盈利警告及業務更新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最近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將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大幅下降，並很可能出現淨虧損。

按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數據，本集團淨利潤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將經營及管理重心調整至改革保理業務，重整企業內部管理，並著力改善本集團資產負債結構及現金流水平。由於本集團對保理業務模式作出了調整，部分在手訂單取消或未按計劃完成，而本集團亦在二零一六年度新訂單的簽訂和執行上也採取審慎的策略，業務進程因而相對緩慢。而且，於完成審計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後，因為應收賬款賬齡增長，導致本集團可能需要對於二零一六年的應收賬款作壞賬計提準備。上述因素導致全年收入及淨利潤大幅減少。

## 業務更新

回顧全年，本集團通過經營管理及業務模式的調整，應收貿易賬款收款情況持續良好，因此本集團在資產負債結構及現金流水平上亦有顯著改善。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營運數據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087,310,000元而言，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作出任何撥備，且假設審核調整將不會作出任何額外撥備，該應收賬款收款已減少人民幣1,538,726,000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48,584,000元；而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金額亦於二零一六年年度內有所減少。業務方面，本集團長期積累的品牌及技術優勢依然，因而在通訊、數據中心、醫療、軌道交通、海外市場以及外資長期客戶經周詳考慮後持續獲得新訂單，其中包括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萬國數據服務有限公司、青島地鐵集團有限公司、百威英博等；加上本集團持續完善海外市場佈局，於2016年本集團已成功進入孟加拉、阿曼等新興市場以及地區。與此同時，隨著光伏業務迅速發展，本集團在相關市場上的業務發展亦取得突破。於2016年度，本集團與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集團成員，「上實集團」)及中航國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中航國際新能源」)等大型企業，就於中國發展、投資、興建及運營維護光伏地面電站及屋頂分布式電站方面，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並已開始執行(包括收購本集團光伏電站資產等)相關業務。另外，本公司於2016年也嘗試與第三方資金合作，包括與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夥伴達成戰略合作，本集團希望通過這些戰略合作可以進一步快速解決及盤活存量應收賬款，並為未來新業務的穩步發展找到優質的資金合作方。

展望未來，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繼續把握通訊、數據中心、醫療、軌道交通以及國際客戶等本集團具備突出競爭優勢的重點行業及板塊的發展機遇，大力拓展智能配電系統(iEDS)及節能(EE)業務，持續提升於該等行業的市場份額，維持與長期客戶的良好合作同時積極開拓新客戶，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核心業務於該等板塊的領先優勢。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將積極把握「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加速本集團於中東及東南亞地區的業務拓展，持續完善海外業務的全球佈局。另外，本集團認為光伏板塊未來市場前景廣闊，承繼與上實集團及中航國際新能源戰略合作的良好開端，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七年積極尋求與更多具規模的大型企業戰略合作的機遇，加速光伏業務的發展，憧憬光伏業務成為

本集團業績重回增長軌道的強勁推力。在穩步推進核心業務增長及新業務的佈局的基礎上，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結構、加快應收賬款的回款速度、進一步降低負債率和改善現金流仍為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經營重點之一。展望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保持樂觀。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為基礎，而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礎。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之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及錢仲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瞿唯民先生。